

纽扣杀人案

Niukou
Shareman
简东平系列



鬼马星
作品

本土推理小说女王
最具人情味的推理小说家

鬼马星

自莫兰系列之后突破自我的
又一悬疑推理杰作

茅盾文学奖得主麦家

《盗墓笔记》作者南派三叔力荐

经典犯罪小说迷宫蛛系列前传
完美呈现天才杀手的前世今生

晋江文学网

天涯莲蓬鬼话论坛

千万点击量

备受赞誉

建议
深夜阅读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纽扣杀人案

Ninkou
Shareman
简东平系列

鬼马星
作品

二十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纽扣杀人案/鬼马星著.

--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14.6

(简东平系列)

ISBN 978-7-5391-9444-8

I. ①纽… II. ①鬼… III. ①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6459号

纽扣杀人案 鬼马星 / 著

出 版 人	张秋林
责任编辑	谈炜萍
美术编辑	彭 蕾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680mm × 920mm 1/16
字 数	240千
印 张	20.75
书 号	ISBN 978-7-5391-9444-8
定 价	30.00元

赣版权登字-04-2014-19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0791-86512056)

目录

CONTENTS

楔子 / 005

1. 请把纽扣还给我 / 008

2. 失踪的千金小姐 / 015

3. 我跟她毫无关系 / 031

4. 遗言收集者 / 046

5. 谁会为纽扣杀人 / 063

6. 她爱上了那个人 / 097

7. 一幅素描 / 121

8. 首次交锋 / 147

9. 受伤的人 / 180

10. 人血纽扣 / 206

11. 一个大谎话 / 234

12. 黎明前的暴雨 / 261

13. 最后的谜语 / 290

14. 两周后 / 325

纽约杀人案

Niukou
Sharenan
简东平系列

鬼马星
作品

二十世紀出版社
全國百佳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楔子 / 005

1. 请把纽扣还给我 / 008

2. 失踪的千金小姐 / 015

3. 我跟她毫无关系 / 031

4. 遗言收集者 / 046

5. 谁会为纽扣杀人 / 063

6. 她爱上了那个人 / 097

7. 一幅素描 / 121

8. 首次交锋 / 147

9. 受伤的人 / 180

10. 人血纽扣 / 206

11. 一个大谎话 / 234

12. 黎明前的暴雨 / 261

13. 最后的谜语 / 290

14. 两周后 / 325

楔子

陈金弟最不喜欢冬天的晚上。桥洞下太冷，四面漏风，他的棉衣早就破得不成样子了，那床棉被也已经四处是洞，无法挡风遮雨，外加到了冬天，垃圾桶里的食物又冷又硬，他没炉子，胃不好，腿受了风就酸又痛，头也痛，哪儿都不舒服，经常彻夜难眠……总之，冬天的晚上对他来说特别难熬。

自从今年年初他因工伤被厂里辞退后，他就失去了生活来源，先是被房东赶了出来，随后老婆带着孩子跟人跑了，接着又遭到了抢劫，身边仅剩的几个钱被洗劫一空。一开始，他曾经想过自杀，但因为缺乏勇气，最后还是放弃了。

从那以后，他就过上了风餐露宿的生活。他觉得也没什么不好，日子过得自由自在，百无禁忌，他再也不用为生存到处打工了，再也不用为养活谁拼命赚钱了。他觉得忘生桥下那块又脏又臭又潮湿的小地盘是他最理想的栖息地。天气好的时候，他可以舒舒服服地躺在桥边晒太阳，下雨的时候他可以待在桥洞下打瞌睡。肚子饿了，忘生桥附近就有几个小区，到那里去掏垃圾桶，总能找到吃剩的鸡鸭鱼肉和各种干点，有时

候，他还能找到一双半新不旧的皮鞋或者几条已经褪色的内裤。他身上穿的衣服大都是从垃圾桶里淘来的。

他已经很久没洗澡了，他不在乎，反正也没人跟他一起睡，没人嫌他，他自己是不会嫌弃自己的，他早就习惯了这种味道。他有时候想，哪天他再也走不动了，也许会死在这个桥洞下面，到时候，那个帮他收尸的人没准会被他身上的臭气熏昏过去。

“妈的，臭啊，真臭啊……”那个人也许会捂住鼻子跳着脚鬼哭狼嚎。每次想到这里，他就忍不住哈哈大笑，这可真有趣……

可是那天晚上，当他在外面转了一天回到他的破桥洞时，刚走到桥边，他就闻到一股香气，扑鼻的香气，那不是香水的气味，而是……麻油的香味！浓郁的、充满了美食诱惑的麻油的香味！这味道让他想到很久以前自己吃过的一次麻油鸡。好香好嫩的鸡腿啊，一口咬上去，嘴边还流下滑溜溜、香喷喷的油水……但是，不对啊，这里不是他过去的家，而是臭气熏天的桥洞底下，哪来的麻油香？难道有人来抢地盘了？

流浪汉之间抢地盘的事时有发生，他就曾经在街上看见过被打得头破血流、独自嚎哭的失败者……难道真的有人来抢我的地盘了？

他下意识地握紧了手边的木拐杖（如果发生状况，它也能派上点用场），带着几分戒备，从桥边慢慢走下去，接着，他又听到那熟悉的吱吱声了。那是老鼠。在桥洞下跟他相依为命的老鼠，也是他最好的朋友。他从来不嫌弃它们，当然它们也不嫌他。他们彼此信任，相安无事，有时候，他还分点食物给它们。它们都很乖，从不咬他。他觉得老鼠是世界上对他最友善的动物，比人，友善得多。

可是为什么今天它们的叫声如此兴奋？吱吱，吱吱，吱吱，他从来没听到它们叫得如此猖狂。为什么？出了什么事？难道是因为谁踢倒了一瓶麻油？还是谁吃饱了没事干，浇了一瓶麻油在地上？他蹑手蹑脚地爬了下去。

后来，陈金弟是这样对警察说的：

“我走进桥洞的时候，只听见一片吱吱声。虽然我这里也经常有老

鼠出没，但还没听到它们叫得那么欢过。它们好像发疯了！而且听声音就知道，数量不少，它们都聚过来了。我不知道怎么回事，就打开手电。我有个手电，那是我自己的，别这么看我，警察先生，不是偷的，我从不偷东西。好好好，我继续说，你别急。我看见很多老鼠，我想至少有……大概怎么也得有……一百多只，没一百也有六七十只，它们在一个大东西上面爬来爬去，上蹿下跳，开心地叫着，好像还在啃着那个东西。我闻到一股麻油味儿，那个味儿重啊，我蹲下去一摸，妈呀，这大东西原来是个女人！她横躺着，没穿衣服，身上盖着我的毯子。妈的，我的毯子算是完了！我后来看清楚了！有人往她身上浇了几大瓶麻油，妈的！够香！这可把老鼠们都乐坏了，它们一个劲地拼命在她身上啃啊啃的！把她的脸和身子都啃出血了！妈的，我这辈子都不会再吃用麻油煮的东西了！妈的，我不知道那女人是谁！不知道！不认识！从没见过！再说我看不清她长什么样！她脸上蹲着三只老鼠呢！妈的，居然浇麻油！我？我今天一整天都不在，到处流浪呗！我听说那个什么地方有条饭店街，那边经常有好吃的扔出来，就去看看。你不信，可以去问！那个店伙计认得我，他拼命赶我！这孙子！妈的！麻油！麻油！操！我真是倒霉！我的毯子算是完了！有什么东西？有啊！她手里就拿着个玻璃纽扣！妈的！纽扣，我还以为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对了，报警有没有奖金啊？什么都可以啊！有没有？有没有？别走啊，警官……”

警察很快查明，死者名叫杜群，女，48岁，本市人，生前是实业家邱源的住家保姆。事发当天上午，她向主人邱源请假，说有位亲戚从乡下来看她，她回家去见见，中饭前回来。临走时，她还对邱源说，在回来的路上她会顺路为主人带回他爱吃的千层油糕。哪知杜群不仅中饭前没赶回来，直到晚饭过后，她仍然杳无音信。邱源为此打电话给杜群的丈夫询问，这才知道，所谓乡下亲戚来访，完全是子虚乌有。

1. 请把纽扣还给我

“雅真，你今天来找我有什么事吗？”简东平问，心里在犹豫是否该给李雅真的男朋友、他的铁哥们林浩昆发条短信，他总觉得单独跟李雅真见面不太合适。

“东平，我有话对你说。”李雅真娇羞地笑了笑，细声细气地说。

“什么事？”他不喜欢她脸上这种暧昧的笑容。

“其实，你应该猜得出来。”

李雅真欲说还休，有人说这就是女人味，但简东平一点也没觉得这有什么味道。

“我猜不出来，你还是直说吧。”

“我昨天跟浩昆谈过了。”

简东平被这句话吓了一跳。

“你跟浩昆谈过了？谈什么？”他马上问。

“谈我们的事。”李雅真露出笑容。

“我们的事？”简东平觉得自己太阳穴附近的神经在迅猛地跳着，“我不明白，我们有什么事？”

“我跟浩昆提出分手了。我发现自己已经不再爱他，我觉得我现在爱的是——你。”她微妙地停顿了一下，拿起茶杯秀气地抿了一口，“而且我觉得你也爱我。”

简东平差点从椅子上摔下来。

“你跟浩昆提出分手？还说是因为你喜欢我？而你认为我……我也喜欢你？”他觉得自己的嘴完全不听使唤，“这从何说起？李雅真……你怎么能这么跟浩昆说？”他完全没料到，她会把她自己一厢情愿的想法对林浩昆和盘托出，如果林浩昆真的相信了她的话，那后果可真是不堪设想。他脑子里闪过浩昆的满身肌肉和跆拳道练功服，不禁打了个寒战。

“雅真，我从来没说过我喜欢你，我在野营的时候照顾你，完全是因为浩昆曾经拜托过我，他说你是第一次出门。”他定了定神说。

“我知道，你是因为浩昆是你的朋友才这么说的。”她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他的胸口看，看得他心里冒火，我胸口又没长毛，也没胸肌，有什么好看的？！

“我是在说真心话，雅真。我真的对你没有什么意思。请你不要误会。”他冷冰冰地说。

她仿佛吃了一惊，接着立刻作出了反应。

“我不相信。”她说，“这一路上，你对我那么照顾，我不相信你对我完全没那意思，你在撒谎！”她的眼睛咬住了他，好像要钻到他身体里去搜查他对她的感情。

“你掉进河里，我不可能见死不救。而且我也跟你说过，那条河很深，你自己也说水性不好。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跳进去。”他冷静地看着她。

“因为我是第一次看见那么清的水，难道你从来没有产生过这样的冲动吗？”

“没有。因为我至少看到过几百条这样的小河。”他别过头去，不再看她，现在他真想打个电话给林浩昆。

也许是他的态度对她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她脸上的表情变得没那么自信了。

她注视着他，过了一会儿才开口。

“我想，你也许不太明白自己，这……也是很正常的。人有时候会看不清自己……而且，我知道你从来没谈过恋爱，对一个24岁的男孩来说，当一份感情突然降临在你面前的时候，你一定会感到不可思议，觉得这不是真的，但其实，这是真的。”她观察着他脸上的表情，像吐西瓜子那样，小心翼翼地，一个字一个字吐出来。

这番话把简东平气得七窍生烟。

看不清自己！从来没谈过恋爱！男孩！24岁的男孩！

他真想向她抛出一堆刻薄话来，狠狠打击一下她的自尊心，但面对一个亲口向他表白的漂亮女子，好像又说不出口，而且于情于理也不应该说。于是，他只好努力克制自己的不快，笑了笑说：

“雅真，别再说了，我们两个不合适。”

她双手焦灼地搅在一起又松开，来来回回好几次，过了一会儿，她的眼睛里升起一团雾气，接着忽然发起火来，声音还带着哭腔。

“如果你不喜欢我，你为什么背我上山？为什么把好吃的都让给我？我生病了你为什么要走那么危险的山路到镇上去给我买药？我游泳的时候，你为什么自始至终守在河边？晚上睡觉，你还把你的帐篷借给我，自己睡在外面！我晚上想上厕所，你还替我找地方！如果你不喜欢我，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为什么？难道你能说，你为我做的一切都只是因为林浩昆吗？你说啊！”

她咄咄逼人的态度让他感到厌烦。不过他觉得这样也好，把事情说清楚，让她彻底死心。

“好吧，李雅真，我现在就来回答你的问题。”他清了清喉咙，冷静地注视着她，说道，“我背你上山是因为你的脚脖子崴了，你走不了路，但是大部队不能等你一个人；你所谓的我把好吃的让给你，是因为我向来不喜欢吃肉和蛋，但我看你很喜欢，而且那天胃口很好；你生病我当然得去买药，我可不希望你病倒影响大家的行程，至于为什么要走那么危险的路，那是因为只有那条路可走；你下河游泳，我在旁边守着，是

因为我知道你水性不好，我不想你出什么事，我刚刚救过你，我不想再下一次水；我把帐篷借给你，是因为你把自己的帐篷弄湿了，而且你感冒了；还有荒郊野岭，晚上你要去方便我当然得陪着，因为附近有蛇，我不想你被咬了，这会给大家带来麻烦。我对你好，虽然不一定全是为了浩昆，但其实对任何一个初次参加野营的朋友，我都会这么做，这是起码的道义。所以我没有对你更好。”

她哑口无言，僵坐在那里，半天没有说话。

“雅真，你对我来说，只是浩昆的女朋友。仅此而已。”他趁热打铁，再次把这条信息输入她的大脑。

“难道，难道你真的一点都不喜欢我吗？难道这全是我的自作多情？你是这个意思吗？你是不是这个意思？你是这个意思吗？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她脸色苍白，好像受了奇耻大辱，神情激动地尖叫起来，并用拳头咚咚擂着桌面。茶坊里的客人都回头朝他们看过来，这让简东平既尴尬又生气，他没想到她会神经质到这种地步，但他也明白不能以疯狂的行为来对待疯狂。所以他只能盯着她的眼睛，低声说：

“是的。”

“你真的不喜欢我？”

“真的。我以后不会再单独见你了，如果你找我，请你跟浩昆一起来。”他冷淡地说。

她神情焦虑地望着他，不说话。

“对不起。是不识抬举。”他站起身，觉得谈话应该到此结束了。

但她好像没有要跟他说再见的意思，坐在那里，呆呆地看着他，就在他转身刚迈出两步的时候，她冲到了他的身后。

“等等！东平！”

“还有什么事？”他被她吓了一跳，不快地皱起了眉头。

“既然……既然……”她站在他面前，吞吞吐吐，神情有些古怪。

他默默注视着她，不耐烦地等待着。

“既然，既然，”她又说了两个“既然”，但又没说下去，这时候他

发现她眼睛瞅着他的胸口，露出贪婪的神情。

他觉得胸口的皮肤好像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他很不舒服地扭了下脖子，随后不太客气地问道：“你想说什么？”

“既然你不喜欢我，既然一切都是我在自作多情，既然，既然是这样，请你把我的东西还给我。”她羞羞答答，同时又很坚决地说，眼睛里混杂着焦虑和渴望。

“你的东西？什么东西？”他觉得莫名其妙，他什么时候收过她的礼物？

她朝他胸口一指。

“我说的是那颗纽扣。”她口齿清晰地说。

“纽扣？”他顺着她的指引低头一看，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她刚才瞄的不是他的胸口，而是他的衬衫。难道她是指那颗纽扣？那天在野营途中，他背她上山时因为绊了一跤，把衬衫最下面的纽扣磕掉了。当天晚上她坐在帐篷里，很热心地为他把纽扣钉上了，他当时还很惊讶，没想到她竟然随身带着针线包和一盒五彩斑斓的纽扣。“漂亮吗？我一直在收集各种特别的纽扣，今天算你走运，我这里正好有一颗跟你原来的纽扣颜色相近的。”她当时笑嘻嘻地说。

她要的应该就是那颗纽扣。可是拜托，只不过是颗纽扣而已，即便我不喜欢你，你也没必要向我要回去吧。而且衬衫是穿在最里面的，外面是羊绒衫和滑雪衫，如果她要最下面的那颗纽扣，他岂不得当众脱衣？这女人是不是爱我爱得发疯了？居然要看我当众脱衣？

“我要的是最下面的那颗，可以还给我吗？”她可怜巴巴地问道。

“那只不过是颗纽扣！李雅真，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恼火地问道，心想，你居然真的要我当众脱衣服，你是不是脑子烧坏了？

“是你说不喜欢我的！是你说的！你说我自作多情！那你为什么还要拿着我的纽扣？”她竟然愤怒地叫起来。

“莫名其妙！”他决定不理她，转身就走。

这时候让他万万没想到的事情发生了，她忽然冲到他面前，扯着他

的滑雪衫哭喊道：“把纽扣还给我！如果你对我真的一点意思也没有，你就应该把它还给我，你没资格留着它！你没资格！你不知道那颗纽扣对我来说有多么宝贵，我只有一颗！唯一的一颗！我本来以为我们会共同拥有它，还记得我是怎么说的吗？我给你钉上的时候，我说你无论如何都不能把它掉了，你记得吗……”

该死！她是说过这话！但是，这不过是颗纽扣而已！至于吗？！

就为了一颗纽扣，她竟然在大庭广众之下扯着他的衣服大哭大闹！这不仅是在丢她自己的脸，还是在丢他的脸，他感觉各种目光正火辣辣地从四面八方朝他射过来。他快气疯了。也罢！给你就给你！不过是颗纽扣！你这么想看我脱衣服，我就脱给你看，反正也不是脱光！

“好吧。”他冷冷瞥了她一眼，走回到桌边，放下车钥匙，干脆地拉开拉链，把滑雪衫脱了下来。

李雅真贪婪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他真想给她一个耳光。

他撩开羊绒衫，从裤子里拉出那件衬衫，露出最后一颗纽扣。这时候，她忽然伸出手来，抓住了他那热烘烘、还带着热气的衬衫下摆。他立刻寒着脸把她的手往边上一推，随后从口袋里掏出瑞士军刀，把那颗纽扣割下来丢在了桌上。她像是生怕他会来抢似的，赶紧抓起那颗纽扣放进了口袋。

他看也不看她一眼，拿起滑雪衫一边穿，一边径直走出了大门。他的车就停在门口，现在他很庆幸这家店是先付账的，他真是一分钟也不想在那里逗留了。

可是，她很快就追了出来。

“对不起，东平，也许你觉得我很不可理喻，但这颗纽扣对我来说真的很珍贵。真对不起。”她好像又变回了一个正常的女人，脸上满是羞愧。

“再见。”他没兴趣听她说话，重重关上了车门。

她趴在他车窗前，哽咽道：“我本来以为你喜欢我，我才把它送给你。我以为你是喜欢我的……”